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5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45802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1項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」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民國114年3月17日北市人給字第1143002148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。次查刑法第134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9條第1項所定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」，係參照刑法第134條訂定；復以刑法

人事處 1140321



AQAA1143002394

第134條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係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刑法上之各種罪名而言，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如刑法第213條所定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係因身分而成立，與刑法第134條但書所謂因公務有關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相當，故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時，因有上開但書規定，不得再依同條前段加重其刑（最高法院52 年台上字第 2437 號判例參照），爰無刑法第134條之適用，自無從適用上開退撫法第79條第1項所定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」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所犯之罪，實務上應以判決書引用論罪科刑之法條為是否適用退撫法第79條之判斷準據，方為適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